

和领军人才、我市国家级领军人才和地方级领军人才、海外高层次 A 类和 B 类人才、“孔雀计划”团队的，每引进一人（团队）给予 10 万元—200 万元的奖励补贴。

（三十三）发挥驻外机构招才引智作用。在市政府驻境外、市外机构加挂人才工作站的牌子，增加驻境外人才工作站布点，赋予其招才引智工作职能。鼓励和支持我市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驻外机构设立人才工作站，开展招才引智工作。完善人才工作站管理机制、激励机制和经费保障机制。

（三十四）发挥企业主体招才引智作用。鼓励和支持企业根据发展需要面向全球广泛吸纳人才。对国有企业新招录的高层次人才和硕士及以上学历的人才，其薪酬不纳入企业当年和次年的薪酬总额。结合举办高交会、文博会、国际创客周等，政企互动开展多种形式的招才引智活动。

（三十五）发挥群团和社会组织招才引智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工商联等人民团体，要利用自身优势团结人才、引进人才。市欧美同学会、高层次人才联谊会、企业家协会等人才协会和各类行业协会要发挥对各级各类人才的联系服务和桥梁纽带作用。

## 九、建立完善人才健康顺畅流动机制

（三十六）实行高层次人才机动编制管理。凡市外事业单位在编高层次人才来深创新创业，可依托市人事人才服务中心、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等，在 5

年内按我市事业单位编制内管理。

(三十七) 支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我市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离岗在本市创办企业或到企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离岗创新创业期限以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离岗期间，其人事关系可保留在原单位，由原单位为其代缴离岗期间单位部分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返回原单位时接续计算工龄并保留原聘专业技术职务。

(三十八) 建立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兼职制度。允许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职业学校、技工院校设立一定比例的流动岗位，吸引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和企业科研人员兼职。兼职期间的各方权利义务，由兼职人员与原单位、兼职单位共同协商确定。

(三十九) 放宽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按照与党政干部区别对待的原则，对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因公出国（境）实行灵活管理，根据实际需要审批其因公出国（境）的批次数、人数及在外停留时间。

(四十) 鼓励大学生创新创业。允许高校全日制在校学生休学创业。大学生休学创业和毕业后自主创业，创业场租补贴标准在现有基础上提高20%—50%，优秀项目可给予最高50万元资助。提高大学生就业见习和实习补贴标准，每人每月给予最高2500元，最长不超过6个月。

(四十一) 促进人才向基层和艰苦岗位流动。鼓励和支持我市优秀人才到基层一线、小微企业和对口帮扶的汕尾、河源及西藏、新疆等地创新创业、提供专业服务，提高基层一线人才保障水平。重大人才工程项目适当向偏远地区倾斜。市财政每年安排 5000 万元专项资金，对在偏远地区基层艰苦岗位工作的人才予以资助支持。

## 十、深化人才举荐和评价制度改革

(四十二) 建立青年人才举荐制度。组建青年人才举荐委员会，邀请各行业杰出人才和领军企业高管担任成员，推荐 35 岁以下的优秀年轻人才，并可直接认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享受相关待遇。

(四十三) 建立高层次人才市场化认定机制。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建立多维度人才评价标准，探索建立高层次人才积分制认定办法，对人才进行综合量化评价。在我市高层次人才评价标准中引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等市场化评价要素。探索政府授权行业协（学）会、行业领军企业和新型科研机构自主认定高层次人才，并享受相应的政策待遇。

(四十四) 推进技能人才多元化评价改革。推进行业组织承接技术技能人才评价改革试点，选取行业特点明显的职业（工种）交由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开展业内技术技能人才评价。

**（四十五）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在中小学职称改革试点基础上，逐步在高校、卫生系统探索建立与岗位管理相衔接的职称制度。将社会化职称评定职能全面下放给具备条件的行业组织，制定行业组织承接职称评审职能监管办法。在新型研发机构、大型骨干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开展职称自主评价试点。建立激励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职称评审导向，将技术创新和创造、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发明专利转化等方面取得的成绩，及所创造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条件。探索建立符合国际惯例的工程师制度。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在职称评审、科研项目申报和经费保障等方面享受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政策。

## **十一、强化人才创新创业金融扶持**

**（四十六）设立人才创新创业基金。**发挥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引导作用，依托市属国有金融机构参股，并吸引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设立 80 亿元规模的人才创新创业基金，支持人才创新创业。

**（四十七）完善人才创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人才创办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信用贷款和贷款担保支持。对人才创办的科技型企业购买科技保险产品，符合条件的给予保费资助。对符合条件的科技研发项目和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贷款贴息资助。

## **十二、加大各类人才安居保障**

(四十八) 大力建设人才公寓。未来五年市区两级筹集提供不少于1万套人才公寓房，提供给海外人才、在站博士后和短期来深工作的高层次人才租住，符合条件的给予租金补贴。推广建设青年人才驿站。

(四十九) 完善高层次人才安居办法。杰出人才可选择600万元奖励补贴，也可选择面积200平方米左右免租10年的住房。选择免租住房的，在我市全职工作满10年、贡献突出并取得本市户籍，可无偿获赠所租住房或给予1000万元购房补贴。符合条件的其他高层次人才，在享受相关奖励补贴的同时，可选择最长3年、每月最高1万元的租房补贴，或选择免租入住最长3年、面积最大150平方米的住房。

(五十) 加大中初级人才住房政策支持。加大人才公共租赁住房、安居型商品房配租配售力度。人才申请轮候公共租赁住房，不受缴纳社会保险时间限制。支持用人单位通过提供购房房贷贴息、房租补贴等形式解决人才住房困难。

(五十一) 给予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向新引进入户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和归国留学人员发放一次性租房和生活补贴，其中，本科每人1.5万元，硕士每人2.5万元，博士每人3万元。

(五十二) 创新境外人才住房公积金政策。在我市工作的外籍人才、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才和港澳台人

才，符合条件的，在缴存、提取住房公积金方面享受市民同等待遇。

### **十三、优化人才子女入学政策**

(五十三) 设立人才子女入学积分项目。完善我市公办中小学入学积分制度，将人才的社会贡献纳入子女入学积分权重。

(五十四) 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提供便利。我市高层次人才的非本市户籍子女在本市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学校，享受本市户籍学生待遇。对在我市投资并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外籍和港澳台投资者，其子女入学享受我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待遇。

(五十五) 推进中小学国际合作办学和国际学校建设。引进国内外名校或名教育机构来深合作办学，创办和打造一批优质中小学校。加大国际学校建设力度，试点普通中小学特别是外国语学校、民办学校开设专门招收外籍人员子女的国际部。

### **十四、强化人才医疗保障**

(五十六) 完善高层次人才医疗保健待遇。杰出人才可享受一级保健待遇，国家级领军人才、地方级领军人才和除杰出人才外的其他海外 A 类人才、B 类人才可享受二级保健待遇，后备级人才和海外 C 类人才可享受三级保健待遇。对不愿享受保健待遇的高层次人才，可通过支持其购买商业

医疗保险等方式提供相应医疗保障。

(五十七) 为外籍人才医疗提供便利。在我市三甲医院特需门诊为外籍人才提供预约诊疗和外语服务。鼓励符合条件的医院、诊疗中心与国内外保险公司合作，加入国际医疗保险直付网络系统。

## 十五、提升服务人才水平

(五十八) 完善联系优秀专家制度。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至少 1 名专家，通过与专家结对子、交朋友，经常听取意见建议，了解掌握专家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状况。

(五十九) 整合构建全市统一的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相关职能部门的人才认定、项目申报、配套待遇落实、创业扶持服务等职能，建设全市统一的人才基础数据信息库和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简化优化人才服务流程，提高人才服务效率。利用综合服务平台开展人才信息情报搜集和分析，发布人才供需信息和人才政策，为用人单位和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六十) 建立高层次人才服务“一卡通”制度。向高层次人才发放“鹏城优才卡”，人才凭卡可直接到综合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办理和申报调入关系接转、本人及家属落户、配偶就业、子女入学、医疗社保、人才安居、居留和出入境证件申请、自用物品进境免税证明、创业扶持等服务。

（六十一）为外籍人才来深创新创业提供停居留便利。简化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对来深停留不超过90天（含）的外国专家，免办工作许可，凭我市外国专家主管部门发的邀请函，可办理多次往返F字（访问）签证。外籍人才凭工作许可证明入境后可直接申请办理5年内的工作居留证件。对我市认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持其他证件来华的，入境后可申请变更为R字（人才）签证或者按照规定办理居留证件。探索市场化认定外籍人才，放宽其申请办理签证和永久居留证件方面的资格条件。开设外籍人才停居留特别通道，推行外籍人才代转口岸签证服务。在人才集聚区域增设出入境服务站，为外籍人才在深工作提供全面的出入境和居留便利服务。

（六十二）设立深圳市人才研修院。利用研修院举办“群英会”，推动创新创业人才与专业服务机构、企业进行资智、企智对接。举办高层次人才国情研修、教育培训，开展疗养保健等，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关心关爱，增强认同感和向心力。

（六十三）强化人才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更多依靠法律手段、法治途径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同时将侵犯知识产权的失信行为纳入社会信用记录，拓宽知识产权保护渠道。成立专业机构、律师协会等参与的深圳市人才知识产权法律服务联盟，为人才提供公益性、专业性的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十六、加快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

(六十四) 放宽人才服务业准入限制。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探索取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行政许可，创新人力资源服务业监管体系。扩大人力资源服务业开放，争取外资独资设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试点。

(六十五) 出台人力资源服务业扶持政策。设立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在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产品创新、高端人才引进、骨干企业培育、信息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支持创建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促进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集聚和规模发展。

(六十六) 加大高端猎头机构引进培育力度。力争到2017年底引进和打造10家左右知名猎头机构。鼓励我市有条件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境外建立分支机构，加强与境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合作。

## **十七、大力推进前海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建设**

(六十七) 吸引境外专业人士提供专业服务。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探索建立境外专业人才职业资格准入负面清单。争取上级支持，允许具有港澳执业资格的金融、规划、设计、建筑、会计、教育、医疗等专业人才，经市政府相关部门或前海管理局备案后，直接为区域内的企业和居民提供专业服务，条件成熟时争取将提供服务的范围扩大至全市。

(六十八) 完善深港人才交流合作机制。依托深港青年梦工场、博士后交流驿站等平台，开展深港两地人才和项目常态化合作。建立深港联合引才育才机制，每年举办深港行业协会人才合作活动。选聘香港专业人士到前海管理局及所属机构任职。港澳高校学生在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实习、休学创业或自主创业的，享受与我市高校学生同等待遇。

(六十九) 建立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依托前海蛇口自贸片区建设国际人才自由港。支持海外人才在前海离岸创新创业，设立离岸金融、信息服务、物流和其他科技服务企业。

(七十) 创新前海人才认定和扶持政策。探索以市场化方式认定前海高端和紧缺人才。每年从前海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作为人才发展引导资金，用于人才开发，支持境内外人才在前海创新创业。

## **十八、完善人才激励措施**

(七十一) 改进鹏城杰出人才支持制度。完善鹏城杰出人才认定办法，加大支持力度，给予每人100万元经费支持。

(七十二) 建立人才荣誉奖项申报激励制度。支持我市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各行各业人才，参加本行业本专业国际或国家最高荣誉奖项评选，对获得奖项的，给予10万元—50万元奖励。符合条件的，认定为我市高层次